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
承辦人：龐力雯
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8058

傳真：(02)29686124

電子信箱：AE4630@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行字第0990996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本縣改制新北市之相關訊息，請 惠予依說明
段協助各項宣導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宣導重點如下，請利用權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
等方式進行公告，並於辦理各項活動及基層集會時加強宣
導，俾利民眾周知：

(一)99年12月25日起，本縣改制為新北市，29鄉（鎮、市）
及村(里)仍維持原區域名稱，僅將鄉（鎮、市）改為「區」，
村(里)統一改為「里」。

(二)改制新北市後門牌於99年12月25日起，1樓門牌之「鄉(鎮、市)」以「區」字貼紙遮蓋。貼紙隨同本年底市長及議員選舉投票通知發送，並備置於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提供領取。

(三)改制新北市後村(里)及道路名稱暫不更改，為便利通訊，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，請詳填「新北市○○區」及郵遞區號。

二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請依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告資訊，於各公所及各里網站公告本縣行政區劃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



電子收文



0991004267

)、村(里)改制前後對照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

99/10/15
09:01:57

裝

訂

